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全体董事、监事均回避表决。该议案将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为了使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独立、有效地行使管理和监督职责，同时加大对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保障，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为第九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董监高责任险方案

1、投保人：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3、责任限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年。

4、保险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万元/年（具体以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数额为准）。

5、保险期限：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董监高责任险，届内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在上述方案框架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

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理赔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董监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续保或重新投保相关事宜。

二、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监事作为本次责任险的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均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有利于保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权益，促进责任人员履职尽责，保障公司健康发展。该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为公司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保障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本事项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 1、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2、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核意见；
- 3、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4、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